

評論的原文

作者：楊淑媛

## 自立晚報-蘇振昇為國家追繳 8 億 8 千多萬元空污費

桃園縣長吳志揚 7 日上午在縣府主管會報中頒獎表揚，環保局空保科技正蘇振昇，發揮稽查智能與技巧，為國家追繳 8 億 8 千多萬元空污費，嚇阻業者惡意造假污染環境行為。

吳志揚縣長在頒獎後，並指示代表縣府提報蘇振昇參加 101 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可獲頒獎座乙座及獎金 5 萬元外，並有公假 5 天安排國內旅遊)和 101 年度考試院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選拔。

吳志揚縣長指出，環保局蘇振昇技正認真盡責的工作態度，是所有公務人員的典範。他希望縣政府還有更多這樣工作認真的優秀公務人員，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縣府環保局蘇振昇技正主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作業，查出部分廠商傳送監測數據有偽造情事，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全力偵辦，創全國首例，查獲縣內華亞汽電廠、永豐餘工業新屋廠及南亞錦興廠之監測數據偽造情事，成功追繳華亞汽電廠及永豐餘新屋廠共計高達 7 億 810 萬 8,378 元空氣污染防制費。

南亞錦興廠亦將追繳 1 億 7,930 萬 3,039 元，預定於 101 年 1 月份繳交；所有追繳空污費金額 8 億 8 千多萬元。

環保局長陳世偉表示，蘇技正查核過程，詳細分析業者 5 年內近 550 多萬筆監測數據，以及防制設備加藥紀錄，積極與桃園地檢署聯繫，並與地檢署檢察官密集研商近 1 年後，於 100 年 4 月 13 日發動搜索，查獲關鍵之偽造證據，成功追繳 3 家業者鉅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雙雙創全國首例。2011/12/7

引用自 <<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5&catsid=3&catdid=0&rtid=20111207ea001](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5&catsid=3&catdid=0&rtid=20111207ea001) >>

組員：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一甲 F0119012 黃建軒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一甲 F0119018 蔡翔宇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一甲 F0119029 陳冠宇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一甲 F0119031 鄭于廷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位學程一甲 F0119033 張嘉麟

我的評論：

### 主題：維持空氣品質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各界對於各種的環境污染議題極為重視，其中空氣汙染也是備受大家關切的項目之一。由於溫室效應所帶來的二氧化碳污染問題以及工廠排放的有害氣體包含：總懸浮粒子和可吸入懸浮粒子(TSP & RSP)、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和光化學氧化劑鉛(Pb)。空氣污染可嚴重影響個人健康、生態系統和社會。而這篇報導裡面的蘇振昇技正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同事說他是個一個很不一樣的公務員，別人不敢做的事情，他敢做。根據蘇技正的回憶小時候清澈的河流和乾淨清新的空氣跟今日比較起來真是天壤之別，這也就是他之所以立志要打擊這些製造汙染兇手的原因。但是單單靠少數人的力量很難達成這個目標，在路途上也需要強而有力的夥伴，而這些人就是你我，保護環境人人有責，這是個公共的議題，而影響範圍遠遠超乎想像的大，大家共同努力，試想如果空氣的品質提升受益的將會是你我，並且保護了我們摯愛的家人朋友，這一切很值得對吧？對的事情做就對了，或許過程艱辛、會遇到狡猾的廠商、挫折感……等等。但是不做怎麼能有成果呢？關懷空氣汙染也可以從小地方做起，隨手關燈、搭大眾運輸工具……等等。

我覺得不管是多麼微小的力量，匯聚在一起也可以成為不可忽視的勢力。我們要學習如何發現生活中的議題並加以主動的參與，勇敢的舉發違反公平正義的事件，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我們都應該盡自己所能，維持社會的進步。